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印

江蘇省立南京公共體育場簡章及細則



目次

- 1 簡章
 - 2 系統表
 - 3 辦事細則
 - 4 職員任務
 - 5 指導部辦事細則
 - 6 事務部辦事細則
 - 7 運動細則
 - 8 借場規則
 - 9 入場公約
 - 10 寄物須知
 - 11 運動員信條
 - 12 書報室規約
 - 13 娛樂室規約
 - 14 業餘體育會簡章
 - 15 網球場規約
- 目次

目次

- 16 乒乓室規約
- 17 各種競賽會簡章及規約
- 18 南京籃球聯合會簡章
- 19 南京籃球聯合會比賽規約
- 20 南京足球聯合會簡章
- 21 南京足球聯合會比賽規約
- 22 首都網球聯合會簡章
- 23 首都網球聯合會比賽規約
- 24 首都公開運動會簡章
- 25 首都排球聯合會簡章
- 26 首都排球聯合會比賽規約
- 27 首都乒乓競賽會簡章
- 28 首都乒乓競賽會比賽規約
- 29 借用球類證
- 30 本場體育標語

江蘇省立南京公共體育場簡章

一、本場定名為江蘇省立南京公共體育場

二、本場以提倡社會體育增進民衆身體健康改良社會業餘生活發揚民族精神爲主旨

三、本場設場長一人指導部主任一人指導員若干人事務部主任一人事務員若干人所任職務另定之

四、本場指導部設下列四股分掌各事

甲、運動股 指導來場運動民衆組織各種業餘體育會主持各種業餘競賽會巡迴指導以及其他關於一切運動事宜

乙、編輯股 編輯年刊及本場舉辦各種運動比賽之組織成績暨國內外體育之理論規則方法等凡有裨社會體育者分別刊行

丙、調查股 調查國內外體育實況以便通核而資借鏡

丁、推廣股 推廣本省民衆體育以期體育普及

五、本場事務部設文書會計書務三股分掌文書會計庶務事宜

六、本場運動股設男子女子兒童三組運動種類凡球類田徑賽器械舞蹈遊戲國術等

均屬之

七、本場附設各種業餘體育會其規則另定之

八、本場爲提倡社會體育起見入場概不收費惟網球乒乓等項有特殊消耗而不能容納多量之民衆運動者得酌量收費以示限制其規則另詳細則中

九、凡入場運動者均須遵守本場規則對於本場各種運動器具應極加愛護其規則另定之

十、本場開放時間依氣候之寒暖按季變更茲暫定如次

甲、一月——二月 十一月——十二月

1 每日下午一時半起五時半止

2 星期日及例假日上午九時起十一時半止下午一時半起五時半止

乙、三月——四月 九月——十月

1 每日下午二時起六時止

2 星期日及例假日上午八時半起十一時半止下午二時起六時止

丙、五月——六月

1 每日下午二時起六時半止

陵明

2 星期日及例假日上午八時半起十一時半止下午二時起六時半止

丁七月——八月

1 每日下午二時半起七時止

2 星期日及例假日上午八時起十一時止二時半起七時止

十一、本場假期定爲例假日之次日

十二、本場設有閱書室內置書報雜誌體育書籍各項運動規則等以供衆覽

十三、本場設有娛樂室內置樂器及棋子等以供來場運動者消遣藉以變換生活而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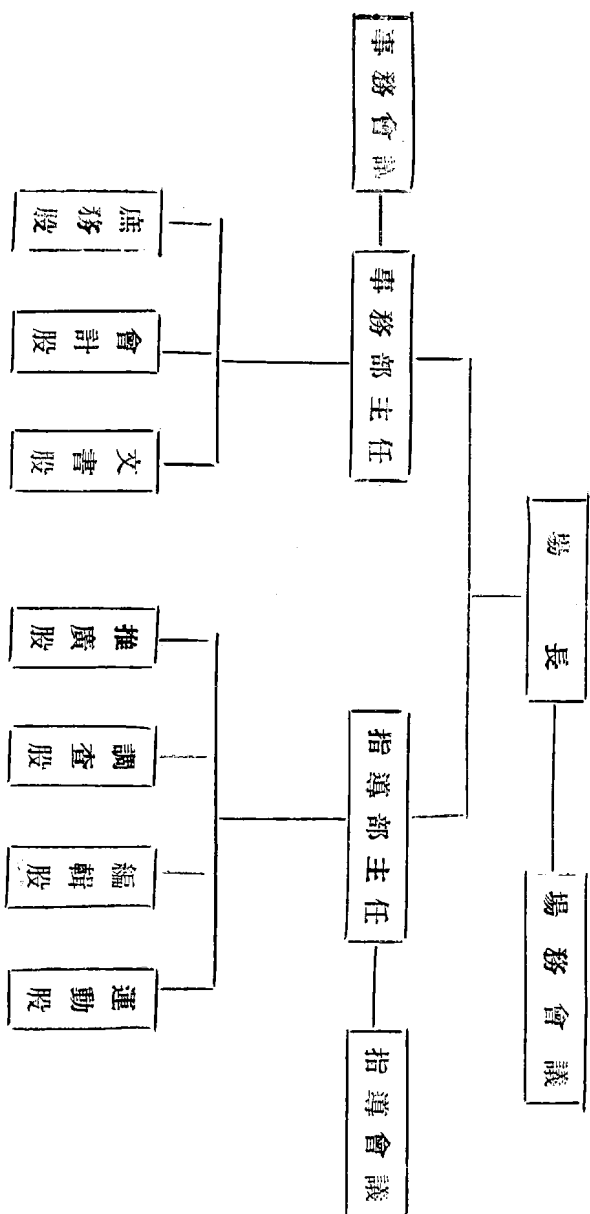
調劑

十四、凡有團體欲假本場練習或比賽者須於前兩日通知本場認可其規則另定之

十五、本場場址在南京公園路

十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於必要時修正之

江蘇省立南京公共體育場組織系統表



辦事細則

1 須按規定時間到場辦公上午九時至十一時半下午一時半至五時半但依氣候寒暖得按季變更

2 職員到場辦公須先在簽到簿上簽到

3 凡在辦公時間職員均須齊集辦公室指導部職員在本場開放時間須出場指導各部職員對於所任職務及職務內附有事件均須負責辦理

4 本場場務會議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月第一星期火曜日開會一次討論本場興革事宜臨時會遇必要時得由場長召集各部會議於必要時由各該部主任召集之各職員均應出席

5 對本場場務如有興革意見務必提交會議討論藉謀集思廣益以利場務
6 每月終了各部職員須將工作報告彙交各部主任調製交場長整理以便呈報教廳
7 對於本場各種刊物負有撰述之責

8 各職員所辦事務有互相關係者應協商辦理

9 對來場參觀遊覽者負有招待指示之責

10 應隨時注意本場各處之秩序與清潔

12 因事請假一二日者須先向場長或各部主任先時請假並商請同事替代職員請假每年總計不得超過四十五日

13 月耀日及紀念日之次日停止辦公日耀日及紀念日照常工作

14 本場年假暑假各以十四日爲限各職員得分期先後離場務使場務不至蒙其影響

15 每星期二上午九時行總理紀念週職員須一律到會

職員任務

一、場長總理全場一切興革事宜

二、各部主任商承場長處理各部進行事宜

三、指導員襄助指導部主任辦理指導部一切事項

四、事負員襄助事務部主任辦理一切事務(如文書會計及保管卷宗等)

五、管理員秉承指導部主任意旨管理一切

六、書記繕寫一切文件

指導部辦事細則

一、計劃本部進行事宜

二、調製本部預算

三、指導來場運動民衆

四、編輯各種體育刊物

五、組織本場所在地各種運動比賽

六、編製本場主辦各種比賽成績

七、調查本省各縣民衆體育狀況

八、推廣本省民衆體育

九、編纂本部宣傳事項對外發表

十、編製本部應用表簿及規約

十一、管理本場各種運動用具

十二、每月之終調製本部工作報告

事務部辦事細則

一、計劃本部進行事宜

二、調製本部經濟預算

三、主持日常出納及會計事項

四、辦理本場一切文書

五、保管本場綜卷

六、繕印本場各種文件

七、掌管本場印章

八、編製歲入歲出預算決算

九、事務上各種表冊之製定

十、全場器具之分配並整理保管之

十一、全場清潔事項

十二、籌劃本場修建事項及物品之選擇購置

十三、場工之進退及工作之分派

十四、物品消耗損壞之檢查登記

十五、場內警備事項

運動細則

一、本場依據章程第六條之規定分設男子，女子，兒童三組運動種類有球類，田徑賽，器械，遊戲，舞蹈國術等

1

球類 暫設足球，籃球，排球，網球，棒球，乒乓球，六者均依據時令及規定手續向管理處填寫借球證借取各種球類赴指定場地運動足球，籃球，排球，棒球，四種概不收費網球每組每局納銅元二十枚乒乓球每組每局納銅元四枚其每組遊戲時間規定如下

足球 四十五分鐘

籃球 二十分鐘

排球 三十分鐘

網球 四十分鐘

棒球 六十分鐘

乒乓球 二十分鐘

2

田徑賽 田賽分跳遠，跳高，撐竿高跳，三級跳遠，推鉛球，擲鐵餅，擲標槍等

徑賽分短距離跑，長距離跑，（自五十米至一萬米止）替換賽跑，挑高欄低欄等

3

器械 本部暫設單槓，雙槓，平梯，浪橋，迴旋柱，軒輊梯，軒輊板天

橋，吊環，吊棍，吊繩，鞦韆，滑板，平均台，等

4 遊戲 凡非正式遊戲均屬之

5 舞蹈 表情舞，土風舞，優秀舞均屬之

6 國術

二、來場作球類運動者可自行組織本場指導員得指定增減之作網球及乒乓球遊戲者須先向管理室管理人簽名納費然後領取用具由指導員按納費之先後分配練習如到規定時間無繼續運動之人而欲再行練習者須得指導員之許可並照章再行繳費

三、來場作田徑賽運動者須自己量力而行切勿勉強致蹈危險否則本場指導員於必要時得停止其運動又每逢人數衆多時須依次分配練習不得爭擾

四、來場練習器械者倘技術並不純熟須請指導員保護否則萬一發生危險本場不能負責

五、來場運動者領借各種物品均須向管理人簽名倘有遺失損壞等情須照價賠償不得推諉

六、來場運動者男子不得入女子及兒童區域女子及兒童亦不得在男子運動場所運

七、來場運動者對於本場章程及其他規程須一律遵守否則指導員得隨時停止其運動

八、本場場地如有正式比賽時來場運動者不得占用

九、凡遇天雨場地潮溼停止運動

借場規則

凡欲借用本場場地者須照下列所開各節辦理

一、民衆團體或學校團體如有有組織之運動比賽而欲借用本場者須於兩日以前將借用情由具正式函件詳告本場經本場許可後方能如期借用

二、一切需用物品均歸自備倘向本場商借須前一日接洽其屬於耗消者應酌量納費如物件有損壞者須照原價賠償

三、凡借用團體在借用期間對於本場須負全責如有意外事故發生須自行料理與本場無涉

四、場地借用後如有垃圾菓殼紙屑等須掃除清楚

五、本場固定之器械及其他之建築物借用場地者不得任意移動

六、軍警各團體借用本場操演祇限於上午十一時半以前過時不得入場以免妨礙本

場工作又馬隊砲隊均不得入本場

七、團體欲借本場開會其性質若非提倡體育從事運動者本場得拒絕之

入場公約

- 一、不得攀折花木
- 一、不得攀登圍牆
- 一、不得隨意涕唾
- 一、不得隨地便溺
- 一、車馬禁止入場（自由車除外）
- 一、赤膊或跣足者禁止入場
- 一、瘋癲醉漢禁止入場
- 一、愛護公物敬愛同來運動者
- 一、對於本場職員應有相當禮貌
- 一、損壞公物照價賠償不得推諉

寄物須知

- 一、凡寄存物件須領取竹籌以便取物時對號交換

- 一、寄物取物均由管理人司職勿得自行動手
- 二、凡寄存物件須當日領回否則本場不負保管之責
- 三、貴重物品謝絕寄存
- 四、非本場開放時間不得交寄物件

運動員信條

- 一、對於無論何人要誠實
- 二、對於自己的學校團體國家要忠心
- 三、對於領袖及裁判員要服從
- 四、勝勿驕敗勿餒
- 五、滿招損謙受益
- 六、光明磊落者人皆尊而敬之
- 七、自私自利者人將見而遠之
- 八、盡心竭力精神不滅
- 九、事半而廢是謂無能
- 十、運動是建設的非破壞的

書報室規約

- 一、本室陳設日報及體育書籍以供來場運動者休息時閱覽
- 二、入室閱覽須先在簽名簿上簽名
- 三、閱書報時不得多取應於閱完一種存放原處後再取其他
- 四、閱覽限於室內不得攜出室外
- 五、室內不得喧嘩讀笑勿隨意吐痰勿吸烟
- 六、報紙不得剪裁塗抹
- 七、書籍應愛護倘有損壞照價賠償
- 八、入室閱覽者須遵守本室規約並受管理員之勸告否則管理有令其出室之權藉保公共秩序
- 九、本室開放時間上午九時至十一時半下午一時半至五時半

娛樂室規約

- 一、本室陳設笙簫管笛琵琶等若干件風琴一具圍棋象棋軍棋各二付專供來場運動者休息時娛樂之用藉以調濟生活
- 二、入室練習者須先在簽名簿上簽名